

河南迪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及条件

根据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海棠街（杜康大道-樱花街）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到我单位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

招标人（盖章）



代理公司（盖章）



2025 年 05 月 13 日

工程名称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海棠街（杜康大道-樱花街）建设工程			
中标内容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答疑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程概况 (规模与特征)		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西起杜康大道，东至樱花街。主要内容为道路全长 558m，规划红线宽度 25 米；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给排水、电力、弱电、照明、绿化和交通工程等。			
项目经理	王贝	证书编号	豫 241212284548		
承包方式	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兴伟有限公司	开标日期	2025 年 04 月 30 日		
中标条件	中标价	玖佰玖拾贰万捌仟叁佰柒拾陆元玖角零分 ¥：9928376.9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壹拾捌万壹仟零贰拾壹元捌角捌分 ¥：181021.88 元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要求			
备注	工期		90 日历天		

副本

编号 YZJSZ-202505

档案号 2025-0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

工程名称: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海棠街(杜康大道-樱花街)建设工程

工程地址: 伊川县县城

总造价: 人民币玖佰玖拾贰万捌仟叁佰柒拾陆元玖角零分

建设单位: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 河南追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追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海棠街（杜康大道-樱花街）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伊川县海棠街（杜康大道-樱花街）建设工程。

2.工程地点：伊川县县城。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伊发改审批【2024】36号。

4.资金来源：财政。

5.工程内容：主要内容为道路全长 558m，规划红线宽度 25m；包含道路、给排水管网、电力、弱电、照明、绿化和交通工程等，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西起杜康大道，东至樱花街。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5 月 14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1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贰万捌仟叁佰柒拾陆元玖角零分
(¥9928376.90)；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壹仟零贰拾壹元捌角捌分
(¥181021.8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贝 豫 24121228454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伊川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900543767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27MACLTU3823

地 址: 伊川县政和路1号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江左镇郑卢路346号1幢204号

邮政编码: 471300 邮政编码: 471300

法定代表人: 罗宣哲 法定代表人: 石一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379-69353128 电 话: 13233927000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ycjiansheju@163.com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伊川农商行豫港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川书香路支行

账 号: 74400286627012 账 号: 16115501040001827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按照月形象进度进行计量,根据完成工程量比例进行拨款,至竣工验收合格付款至合同价的 80%;

(2) 竣工验收合格后,配合发包人完成后续相关手续,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最终结算价,待评审后并出具评审报告付至工程款的 97%,剩余工程款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付清。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